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u>35,009,088</u>	<u>71,307,549</u>
收益總額	5	34,726,013	86,545,321
其他虧損－淨額	6	－	(9,053,176)
已售物業成本		－	(27,673,378)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 賠款及其他開支淨額		(17,506,647)	(13,008,358)
員工成本		(11,618,328)	(11,792,640)
折舊及攤銷		(763,440)	(932,357)
其他營業開支		(8,147,661)	(7,071,537)
營業(虧損)/溢利		<u>(3,310,063)</u>	<u>17,013,875</u>
融資成本		<u>(794,813)</u>	<u>－</u>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43,046,188	24,506,771
－聯營公司		(3,336,289)	(65,919)
		<u>39,709,899</u>	<u>24,440,852</u>
除稅前溢利		35,605,023	41,454,727
稅項	7	(147,007)	(2,565,885)
除稅後溢利		<u>35,458,016</u>	<u>38,888,84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71,508	36,449,733
少數股東權益		(1,013,492)	2,439,109
		<u>35,458,016</u>	<u>38,888,842</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盈利	8	<u>7.94</u>	<u>7.9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附註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7,500	8,395,892
	投資物業	67,780,852	64,722,1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946,550	19,099,639
	共同控制實體	588,808,787	519,354,861
	聯營公司	60,683,215	67,357,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582,700	—
	持至到期日之債券，非上市	6,002,582	11,008,897
	應收貸款	58,050,000	—
	其他資產	—	58,050,000
		1,183,592,186	747,988,627
流動資產			
	購買土地之按金	—	67,698,295
	土地使用權	67,676,665	—
	遞延取得成本	11,526,363	11,421,587
	應收保費	18,668,816	18,882,553
	可向再保險人攤回之未付賠償	8,314,023	12,817,235
	其他應收賬款	5,421,957	3,581,035
	預付款及按金	868,015	954,377
	持至到期日之債券，非上市	5,000,000	—
	買賣證券，上市	—	6,199,97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7,114,97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701,756	504,179,301
		359,292,572	625,734,3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05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未滿期保費淨額		27,025,961	26,772,604
未滿期風險		2,643,000	3,115,000
未付保險賠償毛額		56,904,163	60,742,915
保險責任	16	12,277,358	8,763,9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18,426	21,061,793
短期墊款	17	23,014,026	21,143,48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8	15,885,690	—
稅項		3,641,716	3,854,844
		<u>168,210,340</u>	<u>145,454,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082,232</u>	<u>480,279,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4,674,418</u>	<u>1,228,268,3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63,763,717	—
遞延稅項負債	19	447,020	311,731
		<u>64,210,737</u>	<u>311,731</u>
資產淨值		<u>1,310,463,681</u>	<u>1,227,956,641</u>
股本		459,428,656	459,428,656
其他儲備金		809,701,581	678,330,630
保留溢利		25,870,957	73,716,111
股東權益		1,295,001,194	1,211,475,397
少數股東權益		15,462,487	16,481,244
權益總額		<u>1,310,463,681</u>	<u>1,227,956,6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84,648)	11,588,5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3,455,105)	(5,883,668)
融資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2,662,208	(18,379,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01,477,545)	(12,674,246)
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12,500	457,232,453
6月30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734,955</u>	<u>444,558,2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15)	234,701,756	506,525,008
減：根據保險業監管機構規定而存放之款項 (附註15)	(21,966,801)	(21,966,80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40,000,000)
	<u>212,734,955</u>	<u>444,558,2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港元	普通 儲備金 港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 儲備金 港元	外匯折算 儲備金 港元	保單溢利 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1月1日，年初結存權益	459,428,666	384,620,414	47,086,000	38,287,668	61,217,599	134,427,785	12,374,176	24,182,332	316,998	100,671,191	-	1,262,615,809
2005年1月1日，年初結存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6,481,244	16,481,244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追溯調整 (附註2.1)	-	-	-	-	-	-	-	(24,182,332)	-	(26,955,080)	-	(61,137,412)
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459,428,666	384,620,414	47,086,000	38,287,668	61,217,599	134,427,785	12,374,176	-	316,998	73,716,111	16,481,244	1,227,956,64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調整 (附註2.1)	-	-	-	-	-	-	-	-	-	14,884,709	-	14,884,709
- 撥款	-	-	-	-	-	-	1,881,364	-	-	(1,881,364)	-	-
2005年1月1日，經調整	459,428,666	384,620,414	47,086,000	38,287,668	61,217,599	134,427,785	14,255,540	-	316,998	86,719,456	16,481,244	1,242,841,350
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	-	-	-	-	-	13,561,080	-	-	-	-	13,56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	-	-	-	-	-	20,668,484	-	-	-	-	20,668,484
採納遠東投資	-	-	-	-	-	-	(2,031,234)	-	-	-	-	(2,031,234)
折舊及物業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資產之重估之變動	-	-	-	-	-	-	-	-	(18,730)	-	(5,265)	(24,015)
直接歸於權益之收益/(開支)淨額	-	-	-	-	-	-	32,188,330	-	(18,730)	-	(5,265)	32,164,315
本盈利/虧損	459,428,666	384,620,414	47,086,000	38,287,668	61,217,599	134,427,785	46,443,870	-	298,248	86,719,456	16,475,979	1,275,005,665
撥款	-	-	-	4,937,421	19,604,163	73,500,000	-	-	(721,577)	(97,320,007)	(1,013,492)	35,458,016
2005年6月30日	459,428,666	384,620,414	47,086,000	43,225,079	80,821,762	207,927,785	46,443,870	-	(423,329)	25,670,957	15,462,487	1,310,463,681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2004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04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而產生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而無折舊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保險合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4號，並不會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造成影響。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31、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並在出現減值時，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扣除。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先前記入之重估盈餘已撥回。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估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先前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投資物業及其餘資產，現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權益會計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貢獻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此等貸款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餘下之投資淨額再作減值虧損評估。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權益貢獻，而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則分開評估其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間之會計方法及／或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這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據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錄入損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公平值減值部份首先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與先前增值之部份對銷，然後在損益表中扣除。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方式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項結果。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之預期會計處理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准許根據其標準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採納舊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呈列2004年之比較資料。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2005年1月1日釐定及確認。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所以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則計入2005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中所持任何款額之重新分類。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產生重估虧損而未有重估儲備結轉，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期初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無須就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將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影響，有關之影響另載於下文附註2.1(b))詳列如下：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元
資產(減少)/增加		
— 固定資產減少	(122,708,319)	(118,872,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737,500	8,395,892
— 投資物業增加	67,780,852	64,722,16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8,946,550	19,099,639
負債減少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568,650	3,668,122
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減少	24,182,332	24,182,332
— 保留溢利增加	(1,507,565)	(1,195,651)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年度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折舊及攤銷減少	601,258	259,958	259,598
稅項支出增加	360,333	99,472	99,472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5	0.03	0.03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項目於200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114,977
— 買賣證券減少	(7,114,977)
— 應收貸款增加	58,050,000
— 其他資產減少	(58,050,000)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b)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所變動，詳列如下：

(i) 聯營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5,749,772)	(1,321,210)
— 保留溢利減少	5,749,772	1,321,210

	截至 2004年年度 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損益表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1,321,210	4,428,562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9,009	136,563	199,537
	<u>1,340,219</u>	<u>4,565,125</u>	<u>199,537</u>
稅項減少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9,009	136,563	199,537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ii) 共同控制實體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產減少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少		(274,237)	(26,829,521)
股東權益減少 / (增加)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保留溢利減少		27,098,250	26,829,52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保留溢利增加		(11,939,304)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投資重估儲備金增加		(1,881,364)	—
— 保留溢利增加		(13,003,345)	—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損益表之影響	2004年年度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增加 / (減少)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5,526,528)	(8,890,705)	(9,211,10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5,305,597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625,687)	(294,028)	(324,473)
— 遞延稅項之影響	56,242	(3,340,994)	30,304
	(16,095,973)	2,779,870	(9,505,277)
稅項減少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5,526,528	8,890,705	9,211,108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列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04年年報附註1所載的一致：

(a)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列入損益表，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在權益中遞延處理之匯兌盈虧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性項目(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性項目(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在權益之重估儲備內列賬。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a)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作獨立項目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作為對沖有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轉撥自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訂，並作出適當調整。

(c)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如有需要，會就特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若不獲提供此項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將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將會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正在重建中以持續用作投資物業，或其市場活躍程度下降之投資物業，將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d)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後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賬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之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e) 投資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非買賣證券、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除了擬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非買賣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非買賣證券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沖銷，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確定為其耗蝕為止。出售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投資重估儲備賬內之任何盈餘／虧絀，並在損益表處理。假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之價值已耗蝕，記錄在重估儲備中之累計虧損須撥往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指為了從價格短期波動中賺取溢利而購入之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知情自願之人士按公平原則交換資產或結清負債的款項。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續)

(ii) 買賣證券(續)

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加／減任何截至該日止已攤銷之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按截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攤銷，並在損益表中列作利息收益／支出項目。

個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或持有同類證券之賬面值均於結算日檢討，以評估有關之信貸風險及其賬面值能否收回。倘若出現非短期性之減值及預期賬面值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並即時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對該劃定進行重新評估。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2.2 新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 (續)

(i)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此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而並不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賬款之情況下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或預期之後會變現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項下(附註2.2(f))。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及有固定到期日，並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表。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盈虧於權益中確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作為證券投資盈虧列入損益表內。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續)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列賬。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式，視何者適用而定。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f)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之差額，有關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

(g)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後之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h)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貼現化作利息收入。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 新會計政策(續)

(i) 比較數字

如上文所詳述，由於期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賬目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形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期內之呈列形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涉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或取得交易方提供之抵押品以控制貸款及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維持銀行結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活躍多變，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盈餘現金或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e)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其計息資產(銀行結存、債券及應收貸款)及借貸產生。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主要以監察一切潛在風險為重點。每當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將承受之風險減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賬目須就未來事項及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其須作出判斷之重大環節為評估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及應收一第三者(附註12)及一聯營公司(附註22(d))貸款之虧損確認。估計及判斷須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釐定，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必須注意是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投資、工業儀表生產及投資控股。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27,754,007	29,884,04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921,757	792,013
出售待售物業總收入	—	36,240,3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16,161	2,283,8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22,863	1,813,045
管理費	294,300	294,300
	<u>35,009,088</u>	<u>71,307,549</u>
再保費分出	(3,923,959)	(5,096,832)
	<u>(3,923,959)</u>	<u>(5,096,832)</u>
未滿期淨保費及未滿期風險撥備減少／(增加)	218,643	(4,729,275)
	<u>218,643</u>	<u>(4,729,275)</u>
	<u>31,303,772</u>	<u>61,481,442</u>
其他收益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86,697	117,760
持至到期日之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24,901	93,703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益 (a)	—	6,030,03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4,204,660
土地使用權受損應收補償金 (b)	—	3,954,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附註9)	3,058,689	—
其他	51,954	663,444
	<u>3,422,241</u>	<u>25,063,879</u>
	<u>34,726,013</u>	<u>86,545,321</u>
收益總額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此乃出售聯營公司，長春長信國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予第三者之收益款項，該項交易已於2004年3月完成。
- (b) 於2004年6月，中國內地山東省濟南天橋區人民政府之地方機構承諾支付本集團補償金人民幣418萬元，乃因應本集團於某一地塊的使用權受影響，導致本集團因此招致潛在溢利的損失而作出補償。有關補償金於2004年12月收取。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	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保險經紀、投資於銀行業務及證券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和銷售物業，及出租投資物業
收費公路投資	—	投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項目
工業儀表生產	—	生產及銷售數字儀表
投資控股及其他	—	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業務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物業		收費公路 投資	工業儀表 生產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未分配 項目	集團
	金融服務 港元	投資 港元					
收益總額	29,700,762	1,053,002	-	-	3,972,249	-	34,726,013
分部業績	5,650,485	(868,641)	-	-	2,997,980	-	7,779,824
總部開支	-	-	-	-	-	(11,089,887)	(11,089,887)
營業溢利/(虧損)	5,650,485	(868,641)	-	-	2,997,980	(11,089,887)	(3,310,063)
融資成本	-	(541,165)	-	-	(253,648)	-	(794,813)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41,677,164	-	-	1,369,024	-	-	43,046,188
- 聯營公司	-	-	(3,284,627)	-	(51,662)	-	(3,336,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327,649	(1,409,806)	(3,284,627)	1,369,024	2,692,670	(11,089,887)	35,605,023
稅項							(147,007)
除稅後溢利							35,458,016
資本開支	210,429	27,033	-	-	2,011,826	-	2,249,288
折舊	121,393	168,673	-	-	319,011	154,363	763,440
分部資產	234,169,367	93,741,033	-	-	543,735,191	-	871,645,591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64,927,609	-	-	23,881,178	-	-	588,808,787
投資聯營公司	-	-	50,664,170	-	10,019,045	-	60,683,215
公司資產	-	-	-	-	-	21,747,165	21,747,165
資產總值	799,096,976	93,741,033	50,664,170	23,881,178	553,754,236	21,747,165	1,542,884,758
分部負債	105,529,955	33,916,488	-	-	85,840,002	-	225,286,445
未分配負債	-	-	-	-	-	7,134,632	7,134,632
負債總值	105,529,955	33,916,488	-	-	85,840,002	7,134,632	232,421,07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列)

	物業						集團 港元
	金融服務	發展及 投資	收費公路 投資	工業儀表 生產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未分配 項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總額	21,148,390	63,065,278	-	-	2,331,653	-	86,545,321
分部業績	1,396,194	34,338,775	(9,700,913)	-	1,960,614	-	27,994,670
總部開支	-	-	-	-	-	(10,980,795)	(10,980,795)
營業溢利/(虧損)	1,396,194	34,338,775	(9,700,913)	-	1,960,614	(10,980,795)	17,013,875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22,401,208	-	-	2,105,563	-	-	24,506,771
－ 聯營公司	-	-	(105,781)	-	39,862	-	(65,9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97,402	34,338,775	(9,806,694)	2,105,563	2,000,476	(10,980,795)	41,454,727
稅項							(2,565,885)
除稅後溢利							38,888,842
資本開支	21,594	-	-	-	254,956	-	276,550
折舊	291,301	115,361	-	-	229,378	296,317	932,357
於200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28,400,387	92,376,600	-	-	444,193,282	-	764,970,269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496,835,890	-	-	22,518,971	-	-	519,354,861
投資聯營公司	-	-	57,283,249	-	10,073,926	-	67,357,175
公司資產	-	-	-	-	-	22,040,679	22,040,679
資產總值	725,236,277	92,376,600	57,283,249	22,518,971	454,267,208	22,040,679	1,373,722,984
分部負債	104,440,698	32,627,652	-	-	1,006,498	-	138,074,848
未分配負債	-	-	-	-	-	7,691,495	7,691,495
負債總值	104,440,698	32,627,652	-	-	1,006,498	7,691,495	145,766,34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6月30日
	收益總額	營業溢利／ (虧損)	資本開支	資產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28,187,421	(4,470,141)	2,220,305	216,834,712
中國內地	2,996,498	(197,659)	27,033	664,619,638
澳門	3,542,094	1,357,737	1,950	11,938,406
	<u>34,726,013</u>	<u>(3,310,063)</u>	<u>2,249,288</u>	<u>893,392,756</u>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88,808,787
投資聯營公司				60,683,215
				<u>1,542,884,758</u>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列)			2004年 12月31日
	收益總額	營業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35,750,480	11,086,874	273,925	282,691,760
中國內地	47,573,766	4,692,381	—	399,699,768
澳門	3,221,075	1,234,620	2,625	104,619,420
	<u>86,545,321</u>	<u>17,013,875</u>	<u>276,550</u>	<u>787,010,948</u>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19,354,861
投資聯營公司				67,357,175
				<u>1,373,722,984</u>

如以上所披露，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業務往來。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撥回投資物業重估虧絀(附註9)	—	1,600,0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9,700,913)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952,263)
	<u>—</u>	<u>(9,053,176)</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1,550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u>11,620</u>	<u>5,470,274</u>
	<u>11,620</u>	<u>5,471,82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35,387</u>	<u>(2,905,939)</u>
	<u>147,007</u>	<u>2,565,885</u>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471,508元(2004年：港幣36,449,733元)及在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04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1月1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8,395,892	64,722,163	19,099,639	92,217,694
匯兌盈虧	(677)	—	—	(677)
增添	2,249,288	—	—	2,249,288
出售	(296,652)	—	—	(296,652)
折舊／攤銷	(610,351)	—	(153,089)	(763,440)
重估(附註5)	—	3,058,689	—	3,058,689
	<u>9,737,500</u>	<u>67,780,852</u>	<u>18,946,550</u>	<u>96,464,902</u>
2005年6月30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9,737,500</u>	<u>67,780,852</u>	<u>18,946,550</u>	<u>96,464,902</u>

9. 資本開支(續)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 2004年12月31日(重列)				
2004年1月1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9,674,135	101,710,930	19,405,822	130,790,887
匯兌盈虧	8,426	—	—	8,426
增添	276,550	—	—	276,550
出售	(588,961)	(37,500,000)	—	(38,088,961)
折舊／攤銷	(779,204)	—	(153,153)	(932,357)
重估(附註6)	—	1,600,000	—	1,600,000
2004年6月30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8,590,946	65,810,930	19,252,669	93,654,545
匯兌盈虧	(11,571)	—	—	(11,571)
增添	675,042	—	—	675,042
出售	(74,235)	—	—	(74,235)
折舊／攤銷	(784,290)	—	(153,030)	(937,320)
重估	—	(1,088,767)	—	(1,088,767)
2004年12月31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8,395,892</u>	<u>64,722,163</u>	<u>19,099,639</u>	<u>92,217,694</u>

10. 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主要包括持有廈門國際銀行36.75%之股權。本集團之投資包括應佔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取此等公司之欠款列出如下：

	廈門 國際銀行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1月1日，已扣除減值虧損	511,720,599	22,518,971	534,239,570
應佔期內淨溢利	41,677,164	1,369,024	43,046,188
匯兌盈虧	—	(6,817)	(6,817)
投資重估儲備金增加	11,529,846	—	11,529,846
	<u>564,927,609</u>	<u>23,881,178</u>	<u>588,808,787</u>
2005年6月30日			

10. 共同控制實體(續)

	廈門 國際銀行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 2004年12月31日(重列)			
2004年1月1日，已扣除減值虧損 應佔期內淨溢利	467,079,776	19,086,970	486,166,746
期內宣派股息	22,401,208	2,105,563	24,506,771
投資重估儲備金減少	(18,375,000)	—	(18,375,000)
	(2,643,294)	—	(2,643,294)
2004年6月30日	468,462,690	21,192,533	489,655,223
應佔期內淨溢利	23,132,025	1,383,585	24,515,610
匯兌盈虧	—	(57,147)	(57,147)
投資重估儲備金增加	5,241,175	—	5,241,175
2004年12月31日	<u>496,835,890</u>	<u>22,518,971</u>	<u>519,354,861</u>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收購成本	
— 已付款項	373,165,562
— 估計額外成本	5,070,363
— 減：收取收購前股息	(25,311,709)
重估盈利	20,658,484
	<u>373,582,700</u>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本集團持有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108,000,000股非上市法人股(「華能股份」)之投資，華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項投資乃購自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福建國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已獲獨立股東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上述收購，有關交易於2005年6月7日完成。

根據2004年7月19日及2005年3月2日與福建國投簽訂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華能股份之購買價包括一筆約人民幣37,4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5,340萬元)之固定金額，及按華能由2004年1月1日至完成收購日期(即2005年6月7日)期間華能資產淨值增加(定義見有關協議)之金額。資產淨值增加之金額乃根據華能已公佈之年度審計財務資料計算。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福建國投支付華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增加金額人民幣1,980萬元。另外，本集團亦已參考華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估計華能由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7日(即交易完成日)之資產淨值增加之額外收購成本，此款項已計入根據以往經驗而估計華能之派息率。有關款項將取決於華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實際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待2006年年初才可獲得有關資料。

為編製本中期賬目，本集團外聘一專業估值師就華能股份截至200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作出估值。有關估值乃參考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價及反映華能法人股非上市狀況之估計折扣率而得出。根據估值結果，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華能股份之投資重估值為人民幣39,8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7,360萬元)，錄得之重估盈利列入儲備賬內。

12. 應收貸款／其他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元
貸款予一無關連公司	64,500,000	64,500,000
減：減值虧損	<u>(6,450,000)</u>	<u>(6,450,000)</u>
	<u>58,050,000</u>	<u>58,050,000</u>

上述貸款以中國福州市一幢大廈其中部份單位提供抵押，其利息為年利率14厘及管理費每年百分之四。

由於借款人未能於原定還款期限清還貸款，本公司於2001年向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於2001年1月26日，法院判令確認本公司對該大廈抵押單位有止贖的權利。

本公司於2003年安排將抵押物業以拍賣方式出售，但由於該大廈欠缺綜合驗收合格證，因此拍賣結果未如理想。為了加快變現之程序，本年度內本公司與該大廈之承建商共同委托中國內地一律師事務所，採取所需步驟以取得該大廈之綜合驗收合格證。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程序仍然進行中。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05年6月30日之估值及出售抵押物業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董事局認為自往年度結轉之減值虧損港幣6,450,000元已經適當。

13. 土地使用權

此款項乃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其物業發展及銷售之一般業務運作中購入中國濟南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辦理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有意將該幅土地發展作銷售用途，或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有關使用權。因此，該土地使用權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資產。

14.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大部份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應收保費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05年6月30日，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30日內	6,894,996	4,286,924
31至60日	4,903,441	3,357,819
61至90日	2,975,243	8,068,186
超過 90日	3,895,136	3,169,624
	<u>18,668,816</u>	<u>18,882,553</u>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結存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包括於附註22(a)所披露之共同控制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128,304,927元(折算港幣120,433,419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37,902元，折算港幣120,784,558元)。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一間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定期存款。該附屬公司亦將港幣5,966,801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5,966,801元)撥為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之《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16. 保險責任

於2005年6月30日，保險責任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內	7,646,695	2,351,586
31至60日	1,362,955	1,286,934
61至90日	2,464,914	4,156,633
超過90日	802,794	968,821
	<u>12,277,358</u>	<u>8,763,974</u>

17. 短期墊款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償還中國內地非金融機構之墊款共人民幣2,450萬元(折算港幣2,300萬元)，此等墊款乃向其提供資金以購入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兩筆墊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利率由年利率5.22厘至6厘。

18. 銀行貸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79,649,40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885,690)
	<u>63,763,717</u>

18.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份)作抵押，該物業於200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60萬元而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84厘。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為港幣4,000萬元，並可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

銀行貸款到期日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第一年內	15,885,690
多於一年但於兩年內	15,906,729
多於兩年但於五年內	47,856,988
	<u>79,649,407</u>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香港稅項之主要稅率17.5%(2004年：17.5%)及中國內地稅項之主要稅率33%(2004年：33%)作全數撥備。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港元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初	311,731	1,573,161
在損益表扣除／(記賬)之遞延稅項	135,387	(1,264,477)
匯兌盈虧	(98)	3,047
	<u>447,020</u>	<u>311,731</u>
期／年末	<u>447,020</u>	<u>311,7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99,274,912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93,742,772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限期。

20. 或然負債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的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5,644,500元(折算港幣14,684,710元)(2004年：人民幣40,247,696元，折算港幣37,790,574元)。此等擔保將於銀行取得有關按揭物業之所有權證後解除，有關手續通常於出具擔保日起計少於一年內完成。

21. 資本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已批准但未簽約	—	2,600,000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55,619</u>	<u>155,669</u>
	<u><u>155,619</u></u>	<u><u>2,755,669</u></u>
未計入上述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承擔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925,011</u>	<u>1,215,513</u>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此準則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此項香港會計準則亦要求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

除於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外，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 (a)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結存於共同控制金融機構之存款合計港幣135,589,584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337,546,492元），此等存款的利息以一般商業利率計算；本集團於期內由此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836,529元（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港幣1,097,667元）。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期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共同控制實體轉介而取得毛保費收入扣除佣金後的業務合計港幣2,584,889元(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港幣2,912,169元)，此等由本集團承保之保單與本集團收取其他第三者客戶之費用及簽訂之合同無異。
- (c)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及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分別為港幣16,333,67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6,333,670元)及港幣13,5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3,500,000元)。此等款項為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投資，有關款項皆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於2005年6月30日，由於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合營企業產生累計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為此等款項記入虧損港幣13,5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3,500,000元)。
- (d)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港幣54,744,243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55,051,395元)，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於2005年6月30日，由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本集團已為有關貸款記入虧損港幣575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32萬元)。
- (e)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貴信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港幣940,000元(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港幣940,000元)，作為其提供一些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董事予本公司之董事局之費用。
- (f)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00萬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2004年12月31日：無)，作為其流動資金。有關貸款皆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6厘。除了人民幣120萬元之貸款並無限定還款期外，人民幣700萬元之貸款須於2005年12月31日償還。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g) 主要管理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酬金	365,000	290,000
薪俸、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82,628	2,981,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24,000
	3,583,628	3,295,064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宣佈將人民幣兌換多種主要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滙率升值。本集團持有之貨幣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資產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入賬，升值產生之差額將於升值期後列入損益表或儲備賬內。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人民幣銀行結存、人民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人民幣短期墊款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2,040萬元、港幣37,400萬元及港幣2,300萬元。

24. 按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欠本集團之款項分別為港幣2,980萬元(未計應佔虧損港幣1,350萬元)及及港幣5,470萬元(未計應佔虧損港幣760萬元)。此等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公司應佔權益列報如下：

2005年6月30日結算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898,926	212,228,497
發展中物業	1,381,107	552,443
商譽	10,280,206	4,112,082
流動資產	62,942,714	23,928,635
流動負債	(112,703,677)	(34,100,303)
長期銀行貸款	(135,678,750)	(51,287,500)
	<u>402,120,526</u>	<u>155,433,854</u>
股本及儲備金	(393,609,196)	(196,822,260)
少數股東權益	214,192,184	80,903,116
股東貸款及墊款	<u>581,537,538</u>	<u>271,352,998</u>
	<u>402,120,526</u>	<u>155,433,854</u>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整體業績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3,647萬元，每股盈利7.94仙；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經重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3,645萬元，每股盈利7.93仙上升0.1%。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須按照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其帳目。本報告內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及按有關過渡性處理方法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的變更，因此或許未能與期內數字作出比較。有關變更及財務影響列載於帳目附註2內。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由於人民幣業務量上升，增加了淨利息收入，集團佔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期內業績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廈門國際銀行綜合淨利潤港幣4,168萬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港幣2,240萬元增長86.1%。今年六月底上海分行落戶浦東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邁出了全國性營業網點佈局的重要一步，使服務地域從東南沿海擴大到市場規模龐大的長三角地區。迎來了20週年華誕盛典的廈門國際銀行將繼續強基固本，穩中求進，力爭業務規模、管理水平和綜合效益取得新突破。

業務回顧(續)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60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432萬元上升6.5%。

儘管我們預期市場上的競爭維持激烈，管理層仍將在有利可圖的前提下，進一步增加目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集團經附屬公司在山東省濟南市的房地產投資項目於2004年已將上一個項目的發展物業全部售出，而於二零零四年末競得的一塊商品房用地目前尚在籌劃階段。因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220萬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527萬元。

集團在福州的一層投資物業在期內已出租予一當地的保險公司，為期三年，上半年租金收入人民幣38萬元。

收費公路投資

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21%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在回顧期內的路費收入下跌14.7%，錄得人民幣2,103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466萬元。預期下半年其表現將會有所改善。

由於受到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不利影響，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26%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路費收入下跌45.9%，錄得人民幣925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710萬元。

業務回顧(續)

高新技術項目

集團佔40%權益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由於國內的工業用數字儀表生產業務，受到國內實施宏觀調控、搬遷新廠房及增加新產品開發投入的影響，造成其上半年銷售額下跌及經營成本增加，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攤佔稅後利潤港幣137萬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港幣211萬元下跌35.1%。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收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的1.08億股非流通法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集團在2005年6月30日錄得其投資於華能國際的重估增值為港幣2,066萬元。鑑於國務院批准電力生產商於今年5月1日起實施"煤電聯動"，華能國際的邊際利潤可望於下半年開始獲得改善。預期是項投資將會為集團帶來良好及穩定的現金收入。

財務回顧

集團於期內一直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82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35,929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573萬元)及港幣16,821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45萬元)，流動比率為2.1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倍)。

財務回顧(續)

集團期內獲得香港一家銀行的五年期浮動利率貸款額度港幣1.2億元，用於支付收購1.08億股華能國際非流通法人股的代價。銀行貸款以集團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份)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60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款港幣8,000萬元；除此以外，集團尚有固定利率短期墊款港幣2,301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4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7.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23,47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418萬元)，其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之款項人民幣12,830萬元(等值港幣12,043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64萬元，等值港幣12,078萬元)。

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而小部份銀行存款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故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公布人民幣對多種主要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作出升值。該升值並沒有影響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集團的股東權益。鑑於集團有人民幣淨風險(持有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及國內企業淨投資)，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影響將於年報內全面反映。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國內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人民幣1,564萬元（等值港幣1,468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5萬元，等值港幣3,779萬元）；待有關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後，有關擔保將獲得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國家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集團預期國內的投資企業將因此受惠。集團主要股東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清算工作的完成，作為新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在境外的上市旗艦，有利於進一步加強與福建投資企業系內其他企業的協同合作。集團未來將繼續創造新領域，致力拓展內地業務，充分把握國家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無限商機。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葉啟明	個人權益	666,000	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Samba Limited (「Samba」)		144,885,000	31.54%
Papilio Inc.	1	169,125,000	36.81%
貴信有限公司 (「貴信」)	1	192,764,600	41.96%
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福建國投」)	2	192,764,600	41.96%

附註：

1. 作為Samba之主要股東，Papilio Inc. 及貴信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之權益。
2. 作為貴信之控權股東，福建國投被視為擁有貴信於本公司所持192,764,600股之權益。隨着福建國投的清算工作及撤銷之完成，上述福建國投的權益已於2005年8月25日轉讓予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有關轉讓詳情已載於2005年8月25日的本公司公布。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當時出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及並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